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管理办法。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的开展工作。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四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0日内，公司总经理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经1/2 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后向董事会提出是否续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第六条 财务总监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

相关资料。独立董事对审计工作安排或其他财务相关事项存在疑问的，财务总监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

第七条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

第八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议召开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九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议，如果延期开会或延期审议可能导致年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独立董事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应当遵守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的要求，关注个人签字责任，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公告。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

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